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 9 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其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承诺事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具体情况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